

#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扶贫办发〔2020〕5号

---

## 关于印发《沈阳市2019年脱贫攻坚 问题自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按照《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各市脱贫攻坚工作问题清单的通知》（辽脱贫发〔2020〕3号）精神和市领导批示要求，前期我办已将省通知转发至各区县市扶贫办，责成各区县市扶贫办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自查整改。为切实做好我市自查整改工作，现将《沈阳市2019年脱贫攻坚问题自查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区县市要对照清单主动认领问题，逐项制定自查整改措施，结合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举一反三抓好问题自查整改落实，按《方案》

要求时间节点报送材料，确保所有问题3月18日前全面整改到位。

市扶贫办电子信箱：[sysfpkfbgs@163.com](mailto:sysfpkfbgs@163.com)

联系人：赵 奇

联系方式：82703810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3日



# 沈阳市 2019 年脱贫攻坚问题 自查整改工作方案

按照《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9 年各市脱贫攻坚工作问题清单的通知》精神和市领导批示要求，现制定自查整改工作方案如下：

##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 1 日-3 月 4 日）

市扶贫办成立由扶贫办主任刘澜波同志任组组长的整改专项督查检查小组，赴相关区县市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各区县市对照问题形成具体自查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整改责任人。各区县市自查整改方案 3 月 4 日前报市扶贫办备案。

## 二、整改落实阶段（3 月 5 日至 3 月 13 日）

各区县市对清单所列问题进行对照查摆整改，每周向市扶贫办汇报整改落实工作进展。市专项督查检查小组不定期赴各区县市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 三、整改总结阶段（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

各区县市于 3 月 14 日前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整改情况报告，报告需经各区县市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审定后上报。市扶贫办对相关区县市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个检查，确认整改情况。

## 四、具体问题情况及督查检查负责人

1、沈阳市制定了 2019 年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  
办法，但由于相关项目需要前期论证、政府审定，导致资金

使用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迟迟没有印发。（2019年4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康平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康平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

2、沈阳市贫困人口档案和扶贫手册内容更新不及时，帮扶责任人，措施和走访慰问等情况填写不全面。（2019年5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法库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法库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

3、沈阳市扶贫手册更新不及时，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和走访慰问等情况填写不够全面。（2019年6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新民市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新民市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

4、法库县、新民市项目库项目数量少，部分项目质量不高、可持续性不强，缺少主导产业项目。（2019年5月、6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法库县、新民市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法库县、新民市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指导处处长李成勋

5、辽中区贫困户扶贫手册内容填写不完整，2019年帮扶措施更新不及时。（2019年7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辽中区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辽中区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

6、沈阳市资金拨付缓慢，2019年下达康平县的中央及省、市扶贫资金共计5602.82万元，截至目前仅拨付1138.93万元，拨付率为20.3%。（2019年8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康平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康平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

7、法库县扶贫办由于机构调整改革，工作人员变动较大，个别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较低。（2019年5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法库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法库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

8、康平县二牛所口镇及单家窝堡村、敖汉窝堡村对扶贫政策措施宣传力度不够，个别贫困群众对扶贫政策措施不够了解。（2019年10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康平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康平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

9、康平县二牛所口镇贫困户脱贫产业支撑不足，脱贫可持续性不强。（2019年10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康平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康平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指导处处长李成勋

10、康平县二牛所口镇贫困户脱贫除传统农业外，所采取的措施基本为发钱发物，缺乏激发内生动力措施，容易养

懒汉。（2019年10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康平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康平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指导处处长李成勋

11、康平县二牛所口镇、村扶贫档案管理不规范，个别内容填写不全。（2019年10月省委第一督导督查组赴康平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康平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

12、扶贫资金有效利用率不高，由于部分产业扶贫资金直接发到你，被贫困户用于求医、还债等其他用途，导致这部分产业扶贫资金没有发挥出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作用，按评估标准不计入产业扶贫收入覆盖范围，该问题在康平县较为突出。（2019年10月省第三方评估团队赴康平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康平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扶贫开发指导处处长李成勋

13、在群众认可方面，有贫困户对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认可，有贫困户对脱贫退出不认可，需要进一步强化扶贫工作和政策宣传力度。（2019年10月省第三方评估团队赴康平县、法库县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单位：康平县、法库县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综合处处长陆丹

14、医疗补充保险赔付比例低于全省平均赔付比例。

问题整改单位：人保健康沈阳中心支公司

整改督查负责人：扶贫开发指导处处长李成勋